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2608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複代 理 人　俞欣潔
被　　告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沈尤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纜公司）返還租賃物，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如原告聲明第1項所示金額，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如原告聲明第2項所示金額，嗣於訴訟進行中，撤回返還租賃物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7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纜公司前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SHARP/M-SH-MX2010U數位彩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機號00000000號，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共計60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950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台纜公司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系爭契約第6條並約定遲延利息，另約定台纜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沈尤成就承租人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連帶負責。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台纜公司使用，詎台纜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08年7月10日取回系爭租賃物，台纜公司尚積欠震旦公司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之租金17,55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6,550元，及積欠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14,655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7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4,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辯稱：被告於106年4月間發生財務危機，仍勉力繼續繳交租金，直至107年10月始無力繳納，因已面臨倒閉風險，被告嗣後請原告終止租約收回系爭租賃物，但原告無視被告面臨倒閉之處境，仍不接受，反拖延至本件起訴時始主張終

止租約，依民法第234條、第237條之規定，原告不取回系爭租賃物已屬債權人之遲延，被告就返還租賃物一事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繳租金17,550元及違約金56,550元。縱被告應負給付違約金之責，請求法院減輕違約金。另對於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14,655元部分，被告不爭執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關於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租金、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計張費用部分：

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固辯稱：被告於107年10月無力繳納租金，嗣後請原告終止租約收回系爭租賃物，但原告不接受，反拖延至起訴時始終止租約，原告不取回系爭租賃物已屬債權人之遲延，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繳租金及違約金云云。然按系爭契約第5條終止及違約第1項係約定：「僅下列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⑴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⑵保險事故發生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出租人喪失所有權。⑶發生退票、停止支付、或依法聲請法院和解、破產或重整、解散，或財產遭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等財務惡化之情事。⑷標的物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⑸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雖被告台纜公司自107年10月起有遲延未給付租金之違約情事，但原告是否要依上開約定行使終止契約之權利，原告可自行決定，本件被告台纜公司自107年10月起積欠租金後，原告既未立即依上開約定之方式終止系爭契約，兩造又未合意終止，則在兩造間租賃

關係未消滅前，原告未取回系爭租賃物應無遲延之可言，自無民法第234條、第237條之適用，被告上開所辯，洵非可取，被告仍有依約給付租金之義務。

㈢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依本契約所生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頁），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已到期租金17,550元，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14,655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關於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部分：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

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自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1,950元，租賃期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共計60個月，台纜公司已依約繳付22期之租金，而原告嗣已於108年7月10日取回系爭租賃物等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震旦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6,550元部分，應以酌減為2萬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17,550元、違約金2萬元，共計37,550元，及其中17,550元自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計張費用14,655元，及自108年6月22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經審酌

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併宣告之。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1,22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88,755元，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1,00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劉英芬